**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**

海师学工函［2020］45号

关于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第三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将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、宪法的地位和作用、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的学习宣传，深入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，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、政体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，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20年12月1日—12月7日。

**四、活动内容**

（一）举办一次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12月4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相关老师和学生志愿者分别在两个校区进行现场法律咨询、宪法学习材料、线上线下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一次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12月4日，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组织开展大中小学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营造仪式感，让青少年感受宪法的尊严。各学院既可组织学生进行宪法晨读，也可组织广大师生登陆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（http://qspfw.moe.gov.cn/，以下简称普法网）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开展宪法教育，提高网络接入率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。

（三）进行一次宪法知识测试活动。各学院要按照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的部署，开展好学生“宪法卫士”宣传活动，继续组织学生在青少年普法网注册学习宪法知识，并参与完成“法治知识测评”活动。

（四）组织一次宪法主题讲座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拟邀请相关专家或教师组织开展一次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讲座。

（五）开展一次升国旗活动。各学院开展以“弘扬宪法精神、礼赞我的祖国”为主题升国旗活动。11月30日（教育学院）和12月7日（历史文化学院）分别组织开展升国旗活动，引导大学生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。

（六）收看一次宪法专题节目。12月4日晚，各学院组织学生收看中央电视台（CCTV12）举办的“宪法的精神、法治的力量--2020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”专题节目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要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通过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通过宣传教育使全校师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从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学院要做好师生的宪法知识教育宣讲，把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作为党员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，纳入学生日常教育学习内容。通过学习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养成依法执教、依法办事的习惯，用实际行动推进法治校园建设。

（三）着力营造氛围。各学院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，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“12•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全校线上线下学宪法讲宪法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推广。各学院要把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总结于12月30日前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308室。邮箱：hsxgb2020@126.com。

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

2020年11月26日

抄 送： 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

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0年11月26日印

（共印40份）